

有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函詢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計算方式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1.29. 文藝字第10820038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9日

- 一、復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8年 1月18日中市文視字第1080001366號函。二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」
- 三、倘若計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有小數點時，依法條文字規定，其價值「不得少於」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，其文義係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上為最低標準，各種計算方式均不得抵觸上開規定。故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才能包括本數以上，始得符合法條定義。